

2305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	
字第	號
15955	001-4-8-41
收狀人:孫 名 慧	

17011

民事 支付命令 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2,008,000 元

聲 請 人：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8樓

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 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胡庭嘉 TEL(07)3329904 分機 73066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2 樓

債 務 人 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(統編：27703720)

設

特別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

住 所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2,008,000 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09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 20% 計算之利息，110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緣聲請人執有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簽發面額新台幣(以下同) 2,736,000 元整，到期日為民國 109 年 06 月 14 日，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(證一)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支付部份價款，尚積欠新台幣 2,008,000 元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又原法定代理人莊英俊業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死亡，嗣後聲請人向 鈞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鈞院業以 110 年度司聲字第 119

號裁定選任孫紹浩律師為特別代理人，並經確定在案(證二)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核發支付命令，限期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1. 本票影本1份。
2. 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1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。

具 狀 人：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

代 理 人：胡庭嘉



胡庭嘉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 10 月 4 日